

安费诺供应商行为规范

1. 目的

安费诺致力于在全球运营中遵循道德行为准则、诚信和合规。安费诺非常重视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并寻求与我们拥有共同价值观并满足该供应商行为规范（SCOC）要求的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安费诺在责任商业联盟（RBA）的会员身份反映了我们对于道德行为的承诺。RBA的行为规范“建立了一系列标准，确保电子行业及其供应商的工作条件是安全的、员工受到尊重、商业运营是对环境负责并且遵守道德行为准则。”

安费诺供应商（给安费诺提供产品或服务或与安费诺或代表安费诺进行业务的个人或实体）（统称为“供应商”）是我们成功不可或缺的，也是公司形象的体现。SCOC建立了安费诺期望供应商遵守的最低标准。SCOC是基于RBA的行为规范，同时也包含了安费诺的一些额外要求。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及其员工、分包商和供应商）能确保其供应链满足SCOC的要求。

该SCOC可能含有当地法律、法规或法定义务所规定条款。供应商协议受合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但是在SCOC与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相冲突的情况下，除非合同中另外说明，SCOC的义务将起主导作用。安费诺期望与严格遵守该SCOC的供应商建立并维持关系，并保留由于供应商违反SCOC任意部分而终止合同或协议的权利。

2. 范围

供应商应确保其业务交易遵守SCOC。供应商在用到下级供应商、分包商或临时劳务的供应商时，也应确保他们遵守SCOC。

3. 定义

3.1. 债务工

在一定时间段内，员工给雇主工作，获得很少报酬或者没有报酬，从而用工作来偿还债务的方式。也称为债务束缚。

3.2. 童工

是指任何未满 15 岁、或低于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低于该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者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

3.3. 体罚

造成伤害或疼痛的身体惩罚的处分方式。

3.4. 扣减工资处分

以工资扣除、罚款或账户取消作为处分手段。未工作时间的工资扣除不属于扣减工资处分。

3.5. 紧急或特殊情况

预料之外的事情或情况，即由于它不能计划或不能预见的，从而导致了法律或RBA规定之外的加班。

3.6. 强迫劳动

非自愿的工作或服务，并且是在威胁、惩罚或债务偿还的情况进行的。

3.7. 契约劳动

在特定时间内依据合同为别人工作，并且通常没有薪水，而是以住宿、食物、其他必需品和/或免费去另外一个国家作为交换条件。

3.8. 监狱劳动

强迫囚犯给盈利性企业工作，无论它是以直接工作的方式还是以监狱劳工合同的方式。

3.9. 人口贩卖

非法将人从一个国家或地区运到另外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行为或方式，典型的目的是强制劳动或性虐待。

3.10. 检举人

告发个人或机构进行不当行为或违法活动的人。

3.11. 未成年工

比雇佣最低法定年龄大但是还不到18周岁的人。也称为青少年工。

4. 劳工

安费诺承诺确保供应链的所有员工受到公正的对待和尊敬。

4.1. 自由择业

供应商不得雇佣被强迫、受束缚（包括债务束缚）或受契约约束的劳工、非自愿或剥削性质的狱中劳工、奴隶或贩卖人口。这包括不得以威胁、暴力、胁迫、诱拐或劳工及服务欺诈等手段运输、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人员。对于员工在工厂内的行动自由及进出公司提供的场所，不应设立不合理的限制。作为雇佣流程的一部分，必须以员工的母语向员工提供书面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说明。除了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而作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所有工作均须出于自愿，员工可自由地随时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雇主和代理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毁坏、隐藏、没收或拒绝员工获得他们的身份证或移民文档，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除非法律要求保留此类证明。员工无需为其受雇而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员工支付过任何上述费用，应将该费用返还给员工。

4.2. 未成年工

供应商不能使用童工。支持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规的、合法利用工作场所的学习计划。不满 18 岁的员工（未成年员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应商应通过合理维护学生工记录、对提供学生工的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工权利，以确保对其进行适当的管理。供应商应向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如当地法律未作规定，学生工、实习工和学徒工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履行同等或类似岗位的初级员工的工资水平。

4.3.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另外，员工应当可以享受当地法律规定的最短工间休息时间。

4.4. 工资和福利

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应按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的标准向员工支付加班报酬。禁止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罚措施。每个记薪周期，应及时向员工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该工资单应包含足够信息以能够核算付出的劳动所得的报酬是否准确。使用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必须符合当地法律限制。

4.5. 人道对待

供应商不得对员工实施任何非人道对待，包括：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或言

语侮辱等严苛行为；亦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应清楚制定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规程，并传达给员工。

4.6. 无歧视

供应商应承诺全体员工不受骚扰及非法歧视。公司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服军役状况、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招聘和雇佣过程中（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歧视员工。应向员工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此外，不应强迫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学检查或体检。

4.7. 结社自由

依据当地法律，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员工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进行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员工和/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5. 健康和安

供应商应了解，除了有助于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害与疾病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还可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生产、提高员工留任率并提升员工士气。供应商还应了解持续的员工投入和教育对于发现和解决工作场所中的健康与安全问题至关重要。

5.1. 职业安全

应通过正确的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流程（包括封锁/标出）以及持续的安全培训，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安全危险（如化学、电器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如果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地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风险的教育资料。此外，还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让孕妇/哺乳期妇女接触高危工作环境，消除或降低工作场所带给孕妇/哺乳期妇女健康与安全方面的风险（包括与其工作任务相关的风险），同时为哺乳期妇女提供适当的设施。

5.2. 应急准备

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及应对程序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程序、员工训练与演习、适当的火灾探测及扑灭设备、明显和畅通的逃生通道、充足的出口设施和复原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尽可能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5.3. 工伤和疾病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帮助员工重返工作。

5.4. 工业卫生

根据分级控制原则，应当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危险。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消除或控制潜在危险。当无法通过这些措施充分控制危险时，员工应该配备并可以使用恰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护计划应包含与这些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5.5. 强体力型工作

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5.6. 机器安全防护

应当对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险评估。应当对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机械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5.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所

应向员工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配制、存储和用餐设施。供应商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光热和通风、用于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的独立安全柜，以及出入方便的合理私人空间。

5.8. 健康和安全沟通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信息，并为员工提供以员工母语或员工可以理解的语言进行的培训，使其正确认知其所接触的工作场所危险标识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器、化学、火灾和物理性危害。应在工厂清楚地张贴健康与安全的相关信息，或在员工能看到的显眼位置发布此信息。应在工作开始之前为员工提供岗前培训并在工作后定期对员工进行再培训。应鼓励员工提出安全问题。

6. 环境

供应商应认识到环境责任是生产世界一流产品的重要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应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环境法

规并持续改进环境绩效。

6.1. 环境许可和报告

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且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6.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应在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资源、材料回收和再利用）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资源耗费和污染（包括空气、水和能源）。

6.3. 有害物质

应当识别、贴标签和控制那些对人和环境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6.4. 固体废物

供应商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包括有害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

6.5. 废气排放

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破坏臭氧层的化学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对其空气排放物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

6.6. 产品合规和材料限制

供应商应遵守关于产品和生产中有关物质的禁制或限制使用的所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包括：回收和废弃的标签。

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6.7. 水资源管理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规和许可条件，通过系统性的方式负责任地管理水资源的使用和排放，并促进水资源保护。

6.8. 能源管理

供应商应通过系统性的方式，负责任地管理能源消耗并努力改进能效，从而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

7. 道德

安费诺期望其供应商在所有的业务交易中承诺并保持道德规范的最高标准。

7.1. 商业信誉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

7.2. 无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为获得或保留业务、指示将业务交给任何个人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优势而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之物均在受禁之列。应实施监控与执行规程，确保符合反腐败法律。

7.3. 信息披露

所有商业交易应透明，并在供应商的业务单据和记录上准确体现。有关参与方的劳工、健康和安全、环保措施、商业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相关的等信息，要根据适用的法规和业内通行的方式进行披露。供应链中记录伪造或对条件或做法进行歪曲是不能接受的。

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透明，并且准确地记录在供应商的商业账簿和记录中。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有关供应商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并根据适用的法规和业内通行的方式进行披露。不允许伪造记录或虚报供应链中的各种实际运营情况。

7.4. 知识产权

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且应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安全。

7.5. 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

。应秉持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的标准。

7.6. 身份保护及不报复政策

除非法律禁止，确保供应商和雇员举报人的机密、匿名和保护的程序要保持。供应商应有

员工提出任何担忧的沟通流程，并且不会担心报复。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应制定并实施各项规程，确保供应商雇员举报人的保密性及匿名性。 供应商应为其员工制定沟通程序，使员工能够不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7.7.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供应商应制定政策，合理确保他们制造的产品中的钽、锡、钨和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内践踏人权的武装组织提供资金或使他们得益。供应商应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且应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他们的尽职调查措施。在收到要求 30 天内，供应商要提供最新的冲突矿物报告模板（CMRT）。

7.8. 隐私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以满足上述相关人士的保护其合理隐私的期望。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供应商应遵守与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8. 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范围与本准则内容相关的管理体系。在设计该管理体系时，应确保：(a) 符合与供应商的经营和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b) 符合本SCOC准则；以及 (c) 识别并降低与本准则相关的经营风险。该体系还应促进持续改进。

8.1. 公司承诺

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政策声明确认供应商对合规和持续改进所作的承诺，且经执行管理层批准，以当地语言在工厂发布。

8.2. 管理问责与责任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负责确保实施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的高级执行管理人员和公司代表。高级管理层应定期审查管理体系的状态。

8.3. 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

用以识别、监控和了解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包括本SCOC准则的要求）的程序。

8.4.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用以识别与供应商经营相关的法律合规性、环境、健康与安全及劳工实践和道德风险的

程序。确定各风险的相对重要程度，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实质控制措施，以控制已识别的风险并确保合规

8.5. 改进目标

应制定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并定期评估供应商拟定的这些目标、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从而提高供应商的社会和环境绩效。

8.6. 培训

培训管理层和员工，以实施供应商的政策、规程和改进目标，并满足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8.7. 沟通

用以向员工、供应商和客户清晰准确地传达有关供应商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信息的程序。

8.8. 员工反馈、参与和投诉

应制定持续程序（包括有效的投诉机制），用于评估员工对此准则所涵盖的实务和条款的了解程度、反馈，以及执行本SCOC准则条款时的违规情况，同时也用于促进持续改进。

8.9. 审计与评估

定期的自我评估，确保符合与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准则的内容的要求及客户合同要求。

8.10. 纠正措施程序

用以及时纠正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及审查中发现的缺陷的程序。

8.11. 文档和记录

创建并维护文件和记录，确保遵循法规并符合公司的要求及符合保护隐私的相关保密条款。

8.12. 供应商责任

用以向供应商传达本准则要求并监督其遵守本SCOC准则情况的程序。

9. 遵守验证

供应商及其雇员、代理和分包商在代表安费诺进行业务时要遵守SCOC。当有情况发展造成供应商运营违反SCOC时，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其安费诺联系人（或安费诺管理层人员）。尽管安费诺期望供应商自我监督并证明其遵守SCOC的情况，安费诺也会对供应商进行审计或检查供应商的设施确认遵守情况。除了供应商与安费诺的协议的任意其他责任之外，也期望遵守该SCOC，并参加安费诺可能提供SCOC的培训。

10. 报告机制

如果供应商想报告有问题的行为或可能违反供应商行为规范的情况，鼓励与您的主要安费诺联系人一起解决您的担忧。如果不行或者不合适，请通过下面的方式联系安费诺：

电话： +1 (203) 265-8555

Email: legaldepartment@amphenol.com

信函： Legal Department
Amphenol Corporation
358 Hall Avenue
Wallingford, CT 06492
USA

安费诺会尽可能保密，并且不会容忍对任何善意寻求意见或报告有问题行为或可能违反该SCOC情况的个人的惩罚或报复。



R. Adam Norwitt
Director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